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中心卫生院骨密度测量仪及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中心卫生院骨密度测量仪及配套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中心卫生院骨密度测量仪及配套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温州市君康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元，资产总额为4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君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